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分析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发展较早，目前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主要受《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的调整

文 | 朱伟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非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魏才晴 湘潭大学中非经贸法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纳米比亚曾长期遭受殖民统治，1990年正式宣布独立，成为非洲大陆最后一个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随着国家发展步入正轨，对于社会秩序与安全保障的需求日益凸显。目前，纳米比亚的私营安保行业在国家的安全保障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该行业受1998年颁布的《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的调整。该法在2002年经过修订，旨在规范私营安保公司的注册流程、安保人员的资质要求以及行业标准。此外，该法还明确了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监管委员会（Security Enterprises and Security Officers Regulation Board，简称SESORB）的监管职责，确保私营安保行业运作的合规性。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的发展

在殖民统治时期，纳米比亚的社区就对邻里安全极为重视。为了维护社区的和平与安宁，居民们常常自发组织起来，共同出资聘请私人安保人员。这些安保人员的职责不仅限于监视社区，确保街道安全，还包括在社区内巡逻，预防犯罪的发生。他们的工作为社区带来了额外的安全保障，增强了居民们的安全感。这标志着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的初步形成。随着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的瓦解，受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迎来了收入增长的机会。在纳米比亚，中产阶级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对私营安

保服务的需求。2009年，纳米比亚随着经济衰退和公共开支的大幅削减，警务资源变得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和个人消费者开始支付私人安保服务的费用，从而推动了私营安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据2009年《纳米比亚人》报道，当时该行业员工预计在15000~20000人之间，到2012年，已有216家私营安保公司在运营。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公司的兴起还有一个关键原因，就是该国犯罪率的普遍上升，其中盗窃和暴力犯罪尤为突出。据全球数据库网站Numbeo统计，截至2024年中期，纳米比亚的犯罪指数在非洲排名第六，首都温得和克更是非洲大陆犯罪指数第七高的城市。另据纳米比亚警方透露，该国在2023年~2024年记录的刑事案件高达110551起。犯罪现象的增加主要是由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经济停滞导致的高失业率特别是年轻人的高失业率造成的。由于许多南部非洲国家的贫富差距的扩大，一些年轻人将犯罪作为生存手段。这进一步增加了对私营安保服务的需求。

随着国内外安全需求的不断增加，纳米比亚的私营安保行业逐渐扩大，展现出了巨大的发展潜力。目前，私营安保行业已成为纳米比亚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纳米比亚安全部门对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的预测，该行业到2025年的市场收入将达到981万美元。此外，

预计市场将呈现5.30%的稳定年增长率，到2029年该市场收入将达到1206万美元

纳米比亚保安服务市场主要由几家大型保安公司主导，如G4S纳米比亚公司、OMEGA安全服务公司等。这些大型公司能够提供从传统的人员巡逻、门卫服务到高端的电子监控和风险评估等多样化服务，涵盖了安保行业的多个领域。它们通常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对专业的服务。在技术应用方面，这些公司也较为先进，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智能巡逻机器人等先进设备，这不仅提高了安保人员的工作效率，还增强了安保人员的安全感。与大型安保公司相比，中小型安保公司则以灵活的运营模式和较低的价格策略来争取市场份额。虽然一些大型安保公司尝试使用新技术提升服务质量，但从整个行业来看，技术应用还不够广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公司注册流程及运营要求

在纳米比亚，申请注册为私营安保公司需要向SESORB提交使用规定表格填写的申请，并附上必要的文件。申请人需提供指纹，具体要求根据申请人身份而定。自然人需提供自己的一套清晰完整的指纹，公司需提供每位董事的

指纹，而封闭式公司或合伙公司则需提供每位成员或合伙人的指纹。所有指纹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并缴纳相应的申请费用。同时，申请人还需提供与注册申请相关的所有信息。如果封闭式公司或合伙公司申请注册私营安保公司，则每位董事、成员或其合伙人也应注册为安保人员。纳米比亚《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只有从事安保事务的公司才能注册成为安保公司。”申请注册为安保人员时也需要遵循上述要求提交材料，但受到一定的资格限制。根据《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在该法生效前10年内或之后被判定犯有该法附表所列罪行的人员、已被撤销资格的人员以及未满18周岁的人员均不得申请注册。但纳米比亚内政部长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解除这些资格限制。

所有注册为安保公司或安保人员的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前向 SESORB 支付年度费用。若未能按时支付，SESORB 将暂停其注册资格，直至缴清欠款。若在注册暂停后的三个月内，申请人仍未完成支付，SESORB 有权取消其注册资格。

由于纳米比亚《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未明确规定安保人员使用枪支的细则，这一方面的规定需要援引纳米比亚《武器和弹药法》（1996年第7号）。纳米比亚《武器和弹药法》规定，除持有相应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枪支。但该法对于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的持枪问题并未作出更具体的规定。这意味着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无需额外持有枪械许可证。同时，该法也没有规定安保人员必须通过健康测试来确定是否适合持枪，也没有要求他们接受专门的枪械使用和处理方面的培训。在纳米比亚所做的一项非正式调查显示，大多数受访的安保人员表示，他们几乎没有接受过关于枪械使用和处理方面的培训。目前，

纳米比亚只有少数私营安保公司为安保人员提供枪械培训，而这些培训通常是自愿的，并非法律强制要求的。

《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第38条授权 SESORB 规定安保人员在工作时必须穿制服、佩戴徽章，并携带适当的身份证明。此外，也规定了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使用的车辆必须符合一定的识别要求。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的监管

根据纳米比亚《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应受到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监管委员会的监管。SESORB 的主要目标是监管安保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同时维护安保公司及人员的地位；规范安保行业的职业标准；收集与安保人员相关的信息，包括在职安保人员与申请注册为安保人员的个人资料；并就纳米比亚安保人员的培训提供专业建议。

《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初步设定了 SESORB 的组织架构，包括设立主席和副主席，并规定 SESORB 成员至少应包括六名从该法第5条第(3)款编制的名单中选出的安保人员，其中三人代表雇主，三人代表雇员。2002年的《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修正案》对 SESORB 成员构成进行了更具体的规定：1. 内政部长指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主席；2. 纳米比亚警察部队由警察总监指派一名成员担任副主席；3. 劳工部由劳工部长指派一名工作人员；4. 总检察长办公室由总检察长指派一名工作人员；5. 负责警务事务的部长从上述编制的名单中挑选六名安全官员，其中三人代表雇主，三人代表雇员。《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第5条第(3)款所指的名单，是由内政部长负责编制的，包含了那些应邀提交个人信息、被认为具备能力与意愿、品行良好且适合担任 SESORB 成员的人员。部长认为这些被选中的人

员能够充分代表纳米比亚共和国境内安保公司和安保人员的利益。

纳米比亚2005年《一般法修正案》又对上述人员构成进行了微调。根据新的规定，主席将由负责警务的部长指派，且必须是负责警务相关事务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同样，由劳工部长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必须是负责劳工事务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这些调整确保了监管机构成员具备专业的背景和丰富的经验，从而提升了决策的专业性和执行的效率。随着对成员构成的规定变得更加详尽，政府对私营安保行业的监管能力得到了加强，这有助于减少非正规安保公司的数量，提高整个行业的服务质量和合法性，进而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SESORB 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撤销安保人员的注册，具体理由包括：在注册申请或相关材料中提供重大不实信息；注册后被判定犯有《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附表所列的罪行；被认定为有渎职行为；或被法院宣告精神有问题。此外，如果安保公司安保人员的注册资格因上述原因被撤销，SESORB 同样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撤销该安保公司的注册资格。如果存在除前述条款之外的其他合理理由，SESORB 有权通过提出动议通知，向纳米比亚高等法院申请撤销某个安保公司或安保人员的注册。

纳米比亚的私营安保行业还受到国内行业协会的监管。纳米比亚现在有两个安保行业协会，即纳米比亚安保协会（Security Association of Namibia, SAN）和纳米比亚安保雇主联合会（Federation of Security Employers in Namibia, FOSEIN）。纳米比亚安保协会自2006年成立以来，作为纳米比亚雇主联合会（Namibia Employers Federation）的成员，一直是行业内的主要力量，汇聚了国内众多知名和主要的私营安保公司。纳米比亚安保协会的核心使命是建立和维护行业内的质量标

准和良好实践，并作为政府、警察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桥梁。为此，纳米比亚安保协会制定了所有成员必须遵守的技术和运营标准，对所有合法的私营安保公司开放会员资格。

然而，纳米比亚安保协会因可能偏袒白人雇主的利益而遭受批评，这促使黑人雇主成立了自己的组织——纳米比亚安保雇主联合会，以更有效地代表和推进他们的利益。但根据纳米比亚劳动部的记录，纳米比亚安保雇主联合会在2008年注册，由于未能提交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被劳动部注销，这表明纳米比亚安保雇主联合会在行业中的实际影响力可能有限。

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存在的问题

（一）私营安保行业准入门槛过低

根据纳米比亚《公司法》的规定，纳米比亚对私营安保公司的注册条件相对宽松，几乎任何有意愿的公司都能从事这一行业。尽管《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设定了注册和运营的严格标准，但这些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往往流于形式。安保人员同样缺乏必要的资质审核和专业培训。这种低门槛的注册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市场的开放性和竞争，却也可能导致不具备必要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个人或公司进入该行业，这种状况不仅导致了行业内专业水平的参差不齐，也增加了服务质量的不稳定性，严重威胁到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公共安全的基本保障。

（二）私营安保行业监管不足

根据《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规定，SESORB由10名成员组成，至少每年需召开两次会议，且在内政部长或至少三分之一的SESORB成员要求下可召开特别会议。然而，作为一个兼职机构，SESORB在持续深入监管私营安保行业方面受到很大限制。成员的兼职身份可能导致对行业变化的

反应不够敏捷和有效。同时，由于缺少专职人员和资源，SESORB在执行监管决策和进行日常监督方面的能力受限，这影响了监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效率。2020年，纳米比亚安保协会主席汉斯·米尔乔在一份声明中针对奥奇瓦龙戈发生的一起悲剧事件表达了强烈谴责。在这起事件中，一名街头小贩被四名安保人员袭击后不幸身亡。这起事件不仅引起纳米比亚公众对安保行业纪律和培训标准的关注，也凸显了行业监管的不足。米尔乔指出，这些未经注册的安保公司由于缺乏培训，常常导致公众遭受袭击或枪击。这进一步表明提高私营安保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培训和监管的重要性，以确保安保行业的专业性和公众的安全。

虽然纳米比亚《安保公司及安保人员法》授权内政部长与SESORB协商共同制定涉及安保人员培训、着装标准、徽章、身份证明以及安保组织和安保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所用车辆的识别标志等规章。但该法迄今已通过16年，相关规章仍然处于草案阶段，尚未正式实施。

（三）私营安保人员待遇过低

纳米比亚的私营安保人员长期以来工资待遇极低而且工资发放得不到保障。为回应安保人员的诉求，纳米比亚2017年第239号政府公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初级安保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每小时8.75纳米比亚元。对于已经为雇主工作满12个月的安保人员，从2017年7月1日起，最低工资提升至每小时10纳米比亚元。尽管有了这些调整，纳米比亚安保人员面临的安全保障和待遇过低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2024年10月22日，一名My Loje Security的安保人员在伦杜银河购物中心因驱逐在厕所旁边用餐的嫌疑人被刺死。2024年10月30日，南十字星安保公司的员工埃伦斯特·阿拉布在斯瓦科普蒙德的一起现金运输抢劫案中

被枪杀。同一天，在温得和克的卡图图拉购物中心，南十字星安保人员再次成为目标，被抢走了约43万纳米比亚元。这些连续发生的暴力抢劫事件引起了对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人员安全状况的严重关切。

为了改善安保人员的工资待遇，2024年12月12日，纳米比亚安保协会和纳米比亚安全劳工论坛与纳米比亚政府签署了一项工资令的决议，将工资从每小时8.75纳米比亚元分三个阶段增加到每小时18纳米比亚元，新的工资令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这一决议旨在提高安保人员的工资水平。但这一调整是否能够真正解决纳米比亚安保人员面临的安全风险和待遇问题，还有待观察。

对中国企业投资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的建议

纳米比亚自1990年独立后，即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2018年，双方进一步提升关系水平，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边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近年来，中纳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成果丰硕。目前，已有超过50家中资企业在纳米比亚投资经营，业务涵盖矿产资源开发、道路交通、信息通讯、基础设施建设、海洋渔业、农牧业和旅游业等多个领域。然而，随着中资企业在纳米比亚的业务不断拓展，中国企业和人员的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

近年来，纳米比亚针对中国企业和人员的盗抢事件频发，犯罪手段愈发暴力，抢劫、盗窃、持枪袭击等犯罪行为屡见不鲜。例如，2018年温得和克一家中国企业遭遇歹徒第二次持枪抢劫，导致一名中国公民重伤。2024年10月底，纳米比亚埃龙戈区乌萨科斯（Usakos）Bo Dorp地区的4名中国商人遭遇入室抢劫，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这些事件不仅严重威胁到中国公民的生命安全，


也给在纳中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中国企业和人员在纳米比亚的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中纳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的重要因素之一。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安全挑战，中国安保行业也在积极探索解决方案。2019年，中融安保集团与南非 ESS 安保公司和纳米比亚 Smart Power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将在人员培训、武装押运、安防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等多个领域探索合作模式。这一合作为中资企业在纳米比亚安保行业的投资提供了有益的参考。纳米比亚的法律对外国安保公司的进入没有明确的限

制，这为中国安保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商机。然而，纳米比亚私营安保行业具体监管细节散见于多部法规，中国公司应组建专业法务团队或聘请当地精通安保法规的顾问，定期开展法规研讨，确保每一项业务拓展、人员管理决策都遵守当地法律，确保安保公司合法落地。

在市场定位上，中国安保公司可以选择提供高端安保服务，如电子监控、风险评估等，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纳米比亚的安防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大部分高端的安防设备和技术都需要从国外引进，这也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中国安保公司可以凭借自身的技

术优势，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满足当地市场的需求。该行业技术应用还不够广泛，中国安保公司也可引进先进的安保技术，如人脸识别技术、智能巡逻机器人等，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中国企业在纳米比亚投资时，也应注重人才培养，可以在纳米比亚建立培训中心，培养本地安保人才，解决人才短缺的问题。同时，可以引进中国优秀的安保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非洲国家和地区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与数据库建设》的阶段性成果】



湘潭大学中国 - 非洲经贸法律研究院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Africa Institute for Business and Law of Xiangtan University

湘潭大学一直是我国非洲问题研究的重镇。1978年，成立了湘潭大学“非洲问题研究室”，系我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研究非洲问题的学术性机构。1998年，成立了我国专门研究非洲法机构“非洲法研究所”。2005年，组建了校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非洲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2019年，成立了“中国-非洲经贸法律研究院”。现任院长为中国非洲史学会副会长、中国亚非学会副会长洪永红教授。

2010年，湘潭大学入选“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与东非的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结为合作伙伴。2012年，中国法学

会确认我院为“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2014年，乌干达麦克雷雷大学与我校共建孔子学院，首任中方院长由洪永红教授担任。2018年，湘潭大学被中国法学会和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为“中非法学院院长论坛”永久承办单位。同时，还是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理事单位。

2005年始，逐步设置了覆盖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层次的非洲法课程教育。“非洲法”作为专章，在2003年被列入规划教材。

